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於作出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盧溫勝先生（主席）、林潞先生、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